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306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3850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9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48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5012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6544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人民團體科：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、合作行政、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、公益勸募、人權推動、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。

二、社會救助科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、遊民輔導、國民年金保險補助、以工代賑、平價住宅管理、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老人福利科：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、文康休閒、社區照顧、福利服務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

四、身心障礙福利科：身心障礙權益維護、機構輔導、輔具資源、手語翻譯、生活重建、照顧者津貼、臨時托顧、居家服務、安置照顧、交通補助、租購屋補助、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。

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：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生育育兒補助、兒童托育服務、社區照顧、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

六、婦女及保護服務科：婦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之權益維護、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扶助、福利服務、性騷擾防治、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。

七、社會工作科：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、

脆弱家庭處遇服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工作專業推展、社會工作師管理、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辦理法制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考核管制、研究發展、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、規劃、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社會工作督導、股長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科員、社會工作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，各置主任一人；得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，辦理各類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，置主任一人；得設兒少婦女保護之家，辦理保護性個案安置業務，置主任一人。所需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無障礙之家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各所屬機關首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七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八	
社 會 工 作 導 師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八	
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委 薦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十三	
社 會 工 作 員	委 薦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十三	
管 理 師	委 薦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 計				一九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，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